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天发改核准〔2024〕1号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金融城 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 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及周边区域用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项目（项目代码为：2210-440106-04-01-726744）。

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共建设2座集中供冷站、2座

临时供冷站及配套供冷管网，其中 AT091438、AT091438-DX 地块独立用地自建东 1 站，供冷规模为 2.4 万冷吨；AT101827 地块配建东 2 站，供冷规模为 1.5 万冷吨；临时用地建设 2 座临时供冷站，以保障区域内首批开业大楼的空调用冷；敷设供冷管网，长度 10.68 千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86208 万元。

五、招标内容核准意见见附件。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3〕449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分局关于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 AT101827 地块规划用地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天函〔2023〕2420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八、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5日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金融城综合能源项目东区集中供冷系统

项目代码：2210-440106-04-01-72674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